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1017號

原告 張明同

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

複代理人 黃偉欽律師

被告 吉祥眼鏡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敏桐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賴麒仁

許柏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敏桐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萬肆仟玖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陳敏桐如以新台幣陸萬肆仟玖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敏桐於民國110年2月1日15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內側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該路與永定街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交岔路口）而擬左轉進入永定街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01 此即貿然左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2 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四維三路慢車道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至
03 系爭交岔路口，見狀已閃避不及，二車遂因此發生碰撞（下
04 稱系爭事故）。原告當場人車倒地，受有頸部挫傷、胸部挫
05 傷、四肢多處擦挫傷、頸椎挫傷、椎間盤移位、雙側感覺神
06 經性聽力損失等傷害。原告因此受有醫療費用新台幣（下
07 同）20,165元、交通費用4,025元、看護費301,400元等損
08 害，並因系爭事故造成精神上痛苦，得請求精神慰撫金1,00
09 0,000元，總計1,325,590元。又陳敏桐為被告吉祥眼鏡有限
10 公司（下稱吉祥公司）之負責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正執行
11 職務，故吉祥公司就陳敏桐因執行職務所加於原告之損害，
12 應與陳敏桐連帶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3 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28條之規
14 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25,590
15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則以：對於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頸
18 部挫傷、胸部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頸椎挫傷之傷勢（下
19 稱系爭傷勢）、因系爭傷勢支出之醫療費用、交通費用不爭
20 執。惟原告並未提出證據佐證椎間盤移位及聽力受損係肇因
21 於系爭事故，故爭執該部分所生之醫療費用、交通費用、看
22 護費用。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金額亦屬過高，應以2萬元為
23 合理。又陳敏桐雖為吉祥公司之負責人，然陳敏桐於事發當
24 日乃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前往找朋友交付私人物品，系爭
25 車輛既非吉祥公司所有，當日亦非執行送貨職務，原告主張
26 吉祥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顯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
27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8 宣告假執行。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陳敏桐對於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勢應負侵權行為損
31 害賠償責任：

0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
05 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
06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

07 2、查兩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
08 傷勢乙節均不爭執（本院卷第62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
09 察局苓雅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0 告表(一)、(二)-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
11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現場監視錄影光
12 碟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醫學大
13 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110年2月4日診斷證明
14 書、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下稱義大癌治療
15 醫院）110年2月24日診斷證明書等可佐，並經本院調閱陳
16 敏桐因系爭事故涉犯過失傷害罪之刑事案卷（本院110年
17 度交簡字第2013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核閱無誤，
18 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是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記載
19 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20 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陳
21 敏桐駕車行駛至系爭交岔路口轉彎時，竟疏未注意應讓直
22 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肇致系爭事故發生，使原告受有
23 系爭傷勢，其駕駛行為自有過失，屬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
24 康權之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5 （二）原告主張之椎間盤移位、雙側感覺神經性聽力損失（下合
26 稱系爭病症），並非因陳敏桐之過失侵權行為所致：

27 1、椎間盤移位部分：

28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造成椎間盤移位，固據提出義大醫
29 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院）110年3月18日出具
30 之診斷證明書為佐（交簡附民卷第139頁），惟為被告所
31 否認。查，原告於系爭事故後之110年2月4日起至高雄醫

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就診，經本院函詢其當時就醫狀況，高醫於111年9月20日以高醫附法字第1110106768號函覆稱：病患（指原告）由親友陪同急診，自述於同年2月1日發生車禍，因「腹部有瘀青一處，脖子疼痛無法轉動，四肢多處挫擦傷」，來院求診，…。檢查結果…頸椎X光顯示第五、六頸椎退化性椎間盤病變及第五、六頸椎間第一度向後脫位與第七頸椎與第一胸椎間脊柱滑脫，…。因就診日期為車禍後3日，病人亦未提供其他就醫資料，無法確認急診所見各項是否確為車禍所致。…因病人年齡78歲，依據文獻報告亦有可能有退化性椎間盤疾患，因此無法明確斷定與車禍相關等語（本院卷第159頁）。復經本院函詢義大醫院，該醫院於111年9月21日以義大醫院字第11101622號函覆稱：本院不清楚病人車禍受傷前有無相關病症就醫史，無該病人車禍受傷就醫院所病歷與高醫就醫病歷資料（含影像資料），僅能判定頸椎椎間盤狹窄為退化現象，無法判斷頸椎椎間盤移位是否為車禍事件或何種外來因素所導致等語（本院卷第163頁）。是依一般人類之生理發展機制，各項身體機能係隨年紀增長而逐漸退化本為常態，而原告於系爭事故當時已78歲餘，年事已高，其椎間盤本有退化移位可能性，復參以前揭就診醫院亦無從判別其椎間盤移位是否因系爭事故所致，自難僅憑其因系爭事故受有頸部、頸椎挫傷，即認其椎間盤移位係因系爭事故受撞擊所致。

2、雙側感覺神經性聽力損失部分：

-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雙側感覺神經性聽力損失之傷勢，固據提出義大醫院110年3月18日診斷證明書為佐（見偵卷第53頁）。惟原告於系爭事故當時已78歲餘，年事已高，包含聽力在內之各項身體機能隨年紀增長而逐漸退化本為常態。參以訴外人即原告之子張詠程於本院刑事庭審理程序中陳稱：原告車禍前聽力確實有點問題，但只是輕微等語（系爭刑案交簡字卷第117頁），可見原告於系爭

01 事故前聽力已有退化現象。而原告於系爭事故翌日（2
02 日）先前往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下稱阮綜合
03 醫院）骨科門診就診，再於同年月4日至高醫急診接受檢
04 查診療，於同年月22日因頸椎挫傷而至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05 義大癌治療醫院（下稱義大癌治療醫院）住院治療，並於
06 同年月24日出院等節，有阮綜合醫院110年12月8日阮醫密
07 字第1100000788號函暨所附病歷、高醫110年2月4日診斷
08 證明書、義大癌治療醫院110年2月24日診斷證明書附卷可
09 佐（系爭刑案交簡卷第131至137頁、警卷第19頁、交簡附
10 民卷第137頁）。由上開病歷資料及診斷證明書觀之，原
11 告於上開各醫院就診時，並未經診斷受有聽力損失之傷
12 勢，且亦無證據顯示其雙耳或頭部位置曾在系爭事故遭受
13 重大外力撞擊，而足以造成雙側感覺神經性聽力損失之結
14 果。

15 (2)復經本院函詢高醫，經高醫以前揭函文函覆稱：病人於11
16 0年2月4日11時29分許由親友陪同進入本醫院急診，當時
17 並無聽力方面之主訴，亦無「雙側感覺神經性聽力損失」
18 之診斷等語（本院卷第157頁）。再經本院函詢義大醫
19 院，該醫院先後略以：該院於110年3月4日開具之診斷證
20 明書所載「雙側感覺神經性聽力損失」、「病患因上述疾
21 病於110年3月4日接受純音聽力檢察，右側聽力62分貝，
22 左側聽力65分貝」，僅係根據檢查結果說明病患當時聽力
23 障礙之情形而已，該院於110年9月29日開具身心障礙鑑定
24 報告，亦僅係根據檢查結果判定其為中度聽覺功能障礙而
25 已，均未涉及其聽力障礙之發生時間及原因，該院並未診
26 斷出其聽力障礙係始於何時，也未診斷出其係外傷所致抑
27 或因退化所致，該院無從判斷其所患雙側感覺神經性聽力
28 損失是否與本次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或係因車禍致加重
29 其原先聽力受損；該院無法根據之病歷資料或藉由再次檢
30 查原告之方式，診斷其雙側感覺神經性聽力損失是否確係
31 出於外傷所致；原告於110年3月4日、3月18日、9月9日至

01 耳鼻喉科就診，無法判定其聽力受損與車禍因果關係或係
02 因其本身之病症所致等語，有義大醫院111年2月10日義大
03 醫院字第11100246號函、111年3月7日義大醫院字第11100
04 391號函、111年9月21日義大醫院字第11101622號函存卷
05 可稽（系爭刑案交簡卷第161、162、169頁、本院卷第163
06 至167頁），均無從認定原告之雙側感覺神經性聽力損失
07 與系爭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8 (3)至原告另主張其於系爭事故前109年9月23日為辦理換領駕
09 駛執照時前往高醫檢查聽力正常，之後直至系爭事故發生
10 前未曾因與聽力受損之相關事件就醫，足認其聽力受損係
11 因系爭事故所致等語，並提出駕駛人換領執照登記書、健
12 保就醫記錄為佐（本院卷第97、81至89頁）。惟依上開原
13 告於系爭事故後於110年2月間之就醫資料，並未經診斷受
14 有雙耳、頭部或聽力受損之傷勢，已如前述，且原告於系
15 爭事故當月之就醫主訴亦均未提及聽力受損，則原告於系
16 爭事故後距離月餘之110年3月間始因聽力損失就醫，尚難
17 逕認即為系爭事故所致。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即無足採。

18 3、從而，原告主張之系爭病症，並無證據認定係因陳敏桐之
19 過失侵權行為所致。陳敏桐自無庸就原告所指系爭病症負
20 損害賠償責任。

21 (三) 吉祥公司無須與陳敏桐連帶負賠償責任：

22 1、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
23 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條
24 定有明文。

25 2、陳敏桐固為吉祥公司之負責人，有吉祥公司之公司變更登
26 記表可佐（本院卷第27頁），惟系爭車輛登記在陳敏桐名
27 下，有公路監理資料可佐（本院卷第181頁）。復依警卷
28 照片觀之，系爭車輛外觀並無標示吉祥公司之字樣，可認
29 系爭車輛為個人車而非公司車。又經本院勘驗系爭事故後
30 事故地點之監視器畫面光碟，陳敏桐固有開啟後車門拿取
31 物品之動作，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取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

片可佐（本院卷第110、114、115頁），惟自監視器畫面觀之，並無從辨識陳敏桐當時即為執行吉祥公司送貨職務。原告雖主張陳敏桐當時在送貨中等語，惟除上開監視器畫面影像外，並未提出其他證據為證。是既無證據認定陳敏桐當時係執行職務中，自難逕以陳敏桐為吉祥公司負責人，且有開啟後車門拿取物品之行為，即認吉祥公司需就陳敏桐之過失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吉祥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四）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項目及金額若干？

按不法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酌定，除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外，尚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學識經歷、財產狀況、痛苦程度等節以定之。茲就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敘如下：

1、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損失，業據其提出阮綜合醫院、高醫、義大醫院、義大癌治療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維新復健科診所醫療收據為佐（交簡附民卷第17至123頁）。而陳敏桐除就其中關於系爭病症所生之醫療費用爭執外，其餘均不爭執（本院卷第189頁）。查，原告之系爭病症均係經義大醫院診斷，業經本院認定非因

01 系爭事故所造成，且經本院函詢義大醫院其各次就診與系
02 爭事故有無關連性，依其前開111年9月21日函覆所示，均
03 無從認定與系爭事故有關（本院卷第163至167頁），自應
04 予以剔除。故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13,621元【計算
05 式：原告原起訴請求醫療費用總金額21,245元-110年2月2
06 4日重複計算之高醫醫療費用500元（交簡附民卷第41頁）
07 -原告捨棄請求之110年2月8日高醫診斷證明書費用240
08 元、110年2月22日高醫診斷證明書費用40元（本院卷第77
09 頁）-義大醫院全部醫療費用6,844元（含診斷證明書費
10 用，交簡附民卷第37、43至59頁）=13,621元】。

11 2、交通費用：

12 原告請求因系爭事故受有交通費用損失，業據其提出計程
13 車乘車證明為佐（交簡附民卷第125至135頁）。而陳敏桐
14 除就其中關於系爭病症所生之醫療費用爭執外，其餘均不
15 爭執（本院卷第189頁）。查，原告所請求之交通費用，
16 其中：(1)前往義大醫院就診系爭病症之醫療費用業經剔
17 除，詳如前述，則其前往義大醫院就診之交通費用（本院
18 卷第129至135頁），即應予剔除。(2)原告110年2月7日前
19 往小雄微創牙醫（下稱小雄牙醫）就診，惟依前開原告至
20 阮綜合醫院、高醫、義大癌治療醫院就醫資料，並未經診
21 斷出牙齒有受創之情形。復經本院函詢小雄牙醫，其於11
22 1年9月26日函覆稱：患者當日就診自述發生車禍導致下顎
23 前牙牙齒動搖，腫脹不適，但因沒有明顯目視可判定的外
24 傷，故無法明確判定該次就診是否為車禍外力所致等語
25 （本院卷第175頁），亦難認其該次就診與系爭事故有
26 關，故該日交通費用（交簡附民卷第125頁）亦應予以剔
27 除。(3)110年3月3日車資115元、3月5日車資95元、8月11
28 日車資100元（交簡附民卷第129、135頁）均經原告捨棄
29 （本院卷第77頁），應予剔除。(4)110年7月26日至高雄市
30 北區輔具資源中心接受聽力檢查，雖有輔具評估報告書、
31 聽力檢查表可佐（交簡附民卷第141至147頁），惟原告聽

力受損非因系爭事故所致，故其該日至該中心所支出之交通費用（交簡附民卷第135頁），亦應予剔除。故依原告所提出交通費用，其得請求者為至高醫就診之計程車資1,215元（計算式：150元+180元+130元+185元+185元+135元+130元+120元=1,215元），及至高雄市立中醫醫院就診之計程車資135元（本院卷第129至133頁），共計1,350元。

3、看護費用：

原告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有專人看護之必要，而請求看護費用損失。惟依高醫前揭函覆稱：依病人各次診察所見及病情評估，並無須請專人看護之情況等語（本院卷第157頁）。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勢非屬重傷，未達行動能力受限之狀況，且原告並未提出其實際有請專人看護之證據，則原告請求看護費用，即屬無據。

4、精神慰撫金部分：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除造成身體傷痛外，且須多次往返醫院治療而勞心費神，確已令原告精神上承受莫大痛苦。衡以原告自述：其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事發當時無工作及收入等語。被告陳敏桐自述：其為高中畢業，目前經營吉祥公司，月收入約45,000元等語（本院卷第37、65頁），復參照兩造於109年、110年之財產所得資料，原告名下無所得資料，亦無不動產，而陳敏桐名下除薪資所得、租賃所得、股利所得外，尚有不動產及汽車，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本院卷證物袋內）。是本院審酌兩造之年紀、學經歷、經濟狀況、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勢造成其精神上之痛苦等情，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之數額以50,000元為適當。

5、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之金額為64,971元（醫療費用13,621元+交通費用1,350元+精神慰撫金50,000元=64,971元）。又原告自陳並未請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

01 付，自無庸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之規定予以扣
02 除，併予敘明。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陳敏桐給付原
04 告64,97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0年1
05 1月4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110年11月14日生效，見交簡附
06 民卷第155頁送達證書）之翌日即110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8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
10 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陳敏桐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
1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陳敏桐聲請宣告其預供擔保免為
13 假執行之金額。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為之立證
15 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予斟酌。

16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7 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18 免納裁判費。另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必要訴訟費用，
19 故本件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顏珮珊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27 書記官 林雅姿